
中共扬中市委文件

扬发〔2020〕29号



中共扬中市委 扬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扬中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扬中经开区，扬中高新区，市委各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直各单位：

《扬中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特此通知。

2020年6月18日

扬中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中共镇江市委、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镇发〔2020〕7号)精神,加快建立我市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精准保障支持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为基本原则,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底将一般公共预算全部纳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评估、目标、监控、评价、成果应用等工作;到 2021 年底逐步覆盖到其他政府预算及其他各类资金;到 2022 年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主要工作

(一) 拓展管理对象，实施全方位管理。健全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推进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稳步建立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二) 完善管理链条，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链条，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

(三) 拓展管理范围，实现全覆盖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管理范围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积极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

三、实施内容

(一) 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 推动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市镇两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重点关注收入结构与质量、支出结构与效果、财力分布与可持续性、财力与职能匹配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府债务、预算执行及国库库款管理等方面。

2. 加快实施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报告制度。紧紧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尽责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效益尤其是核心业务实施效益，推动提高部门

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3. 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

(二) 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4. 探索建立绩效评估机制。选择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策出台、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5.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申报、审核、批复、公开“四个同步”。

6. 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按要求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运行信息。

7. 加强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及时调整、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部门和单位及时整改落实。

8. 探索建立政府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开展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试点。

9. 全面实施政策、项目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各预算部门组织本级和所属单位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全面自评。预算部门用 5 年对重点项目进行全覆盖部门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建立评价工作质量抽查机制。

10. 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试点，以点带面，稳步推进。重点关注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效率及职能履行效果等。

11. 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和重大支出政策、转移支付资金，组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12. 建立整改反馈机制。将绩效跟踪情况、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管理成果及时向部门单位反馈。相关部门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将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视情组织整改效果“回头看”。

13. 建立向党委政府报告机制。根据需要将重要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管理情况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

14. 建立接受人大监督机制。将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接受人大监督。

15. 建立向社会公开机制。督促指导同级部门单位根据有关要求，主动将财政批复的绩效目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以及部门单位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16. 建立与考核挂钩机制。市镇两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财政部门要建立对本级预算部门单位、下级财政部门、本级财政部门内部、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四位一体”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

17. 建立与问责挂钩机制。审计机关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政、审计等部门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8. 与预算管理各环节挂钩。探索绩效评估结果与新政策项目设立、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绩效运行监控与资金执行调

整、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等挂钩机制。

（三）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9. **完善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收入方面：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和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支出方面：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特别是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其中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重点关注地区间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

20. **推进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除一般公共预算外，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畴，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衔接。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等情况，还应关注其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发展路线、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关注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运行风险等情况。

21. **探索其他资金资产绩效管理。**积极开展涉及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绩效管理。探索国有资产绩效管理，重点关注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使用效益，对存量资产的盘活、闲置资产的积压、资产的重复配置，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等情况。

（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2.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市镇两级财政部门要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建立完善涵盖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成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部门各单位要构建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完善内控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23. **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市镇两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共建共享。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等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体现实绩。创新评估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24. **引导和规范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专家库，优化完善专家咨询机制，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咨询评估支持；建立第三方机构库，严格准入门槛，规范选用程序，加强业务培训，严肃绩效评价质量考核和诚信管理。

25. **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绩效目标编制审核、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指标库建设等主要管理环节的网络化、电子化，提高工作效率。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与预算、国库等财政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

体责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二）明确责任主体。各地各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地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坚持下上联动。建立和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组织指导、部门预算单位具体实施、专业机构支持配合、各方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市镇两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中之重，健全组织机构，选优配强人员，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和发挥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断强化绩效理念，理顺工作机制，统筹内部职责，制定具体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强化考核监督。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单位）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预算部门和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通报。各级人大、纪委监委、组织、审计等部门要对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镇（街、区）或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启动问责程序。

附：扬中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行动计划表

附件

扬中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行动计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市级		镇级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一、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	推动实施财政综合运行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	2022 年底完成	财政分局（所）	2022 年底完成
2	加快实施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	2022 年底完成	财政分局（所）	2022 年底完成
3	全面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	2022 年底完成	财政分局（所）	2022 年底完成
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4	探索建立绩效评估机制	各政策制订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相关预算部门和单位、财政局	2020 年底完成	政策制订部门、相关预算部门和单位、财政分局（所）	2021 年底完成
5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财政局	2020 年已开展，逐步完善	预算部门和单位、财政分局（所）	2021 年起，逐步完善
6	实施绩效运行监控	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财政局	2020 年已开展，逐步完善	预算部门和单位、财政分局（所）	2021 年起，逐步完善
7	加强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	市财政局、各预算部门和单位	2020 年起	财政分局（所）、预算部门和单位	2021 年起
8	探索建立政府绩效评价机制	市财政局	2021 年试点评价	财政分局（所）	2021 年试点自评
9	全面实施政策、项目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	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财政局	2020 年起	预算部门和单位、财政分局（所）	2021 年起
10	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各预算部门和单位	已开展试点，逐步推进	财政分局（所）、预算部门和单位	2021 年试点
11	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	已开展，逐步完善	财政分局（所）	2021 年起
12	建立整改反馈机制	市财政局、各预算部门和单位	已开展	财政分局（所）、预算部门和单位	2021 年起

序号	工作任务	市级		镇级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3	建立向党委政府报告机制	市财政局	2020年起	财政分局（所）	2021年起
14	建立接受人大监督机制	市人大、财政局	已开展	人大、财政分局（所）	2021年起
15	建立向社会公开机制	市财政局、各预算部门和单位	已开展	财政分局（所）、预算部门和单位	2021年起
16	建立与考核挂钩机制	市委组织部、财政局	2020年起	组织部门、财政分局（所）	2021年起
17	建立与问责挂钩机制	市纪委监委、组织部、审计局、财政局	2020年起	纪检监察部门、组织部门、审计办、财政分局（所）	2021年起
18	与预算管理各环节挂钩	市财政局	2020年起	财政分局（所）	2021年起
三、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9	完善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	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财政局	已开展，逐步完善	预算部门和单位、财政分局（所）	2021年起
20	推进其他政府预算绩效管理	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财政局	2021年起	— —	— —
21	探索其他资金资产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各预算部门和单位	2020年起	财政分局（所）、预算部门和单位	2021年起
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22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市财政局、各预算部门和单位	已启动，逐步完善	财政分局（所）、预算部门和单位	2020年启动，逐步健全完善
23	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	市财政局、各预算部门和单位	2020年起，逐步完善	财政分局（所）、预算部门和单位	2021年起，逐步完善
24	引导和规范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	2020年起，逐步完善	财政分局（所）	2021年起，长期完善
25	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	市财政局	2020年启动，长期完善	财政分局（所）	2021年启动，长期完善